

大埔区议会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9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9时40分至11时4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郑俊平议员,JP	
陈巧敏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潘民康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灝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李耀斌议员,BBS,MH,JP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 主席宣布，刘志成博士、李华光议员、李耀斌议员及谭荣勋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由于工作小组于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上已通过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缺席申请。

I. 通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9 年 1 月 22 日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3/2019 号)

3.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一“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4/2019 号)

4.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艺术中心)项目申报利益。

5.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所得的资料，并未发现有任何小组成员与艺术中心项目的合作伙伴香港艺术发展局有关连，他请成员有需要时提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成员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6. 没有成员提出修订或补充。

7. 梁颖然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4/2019 号。

8. 成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跨界实验空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5/2019 号)

9.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早前议决参与上述计划，并转交有关事宜予本工作小组跟进。早前秘书处已公开邀请不同团体提交活动计划书，截止申请前，秘书处共收到三个申请机构提交活动计划书，申请机构应邀出席是次会议，向工作小组简介活动计划书内容。

10. 在审议活动计划书前，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本讨论事项申报利益。

11. 秘书表示，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各位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工作小组成员与申请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附件)。他请各位查看报表内的数据，如有需要可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工作小组成员与申请机构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12. 没有成员作出修订或补充。

13. 主席表示，由于她曾申报与申请机构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工作小组成员建议她可否就现在讨论的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14. 有成员表示，由于主席在申请机构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主席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投票或评分程序。

15. 有成员建议就上文第 14 段的建议作出表决。

16. 工作小组同意进行表决，并以记名方式记录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6 票	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 李国英议员、罗晓枫议员、 邓铭泰议员及胡健民议员。
反对：	1 票	任启邦议员
弃权：	0 票	

17. 上文第 14 段的建议获得通过。

18. 秘书表示，主席建议已申报利益的成员的安排如下：

- (i) 倘若他们在申请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讨论活动计划书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投票或评分程序。不过，如有需要，工作小组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倘若他们在申请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投票或评分程序。

19. 成员对上述安排没有异议。

20. 主席表示，为配合“跨界实验空间计划”的工作时间表，她建议工作小组于是次会议选出其中一个申请机构推荐予大埔区议会，以供考虑委任为活动的节目策划。主席建议先由申请机构逐一介绍活动计划书内容及回答议员提问，然后由工作小组成员为三份活动计划书评分，得分最低的须退出，之后工作小组成员可就余下两份活动计划书进行另一轮的提问。第二轮答问完结后，工作小组成员将进行投票，得票较多的申请机构将获推荐予大埔区议会考虑委任为节目策划。

21. 成员同意上述甄选程序。

22. 1a 空间艺廊、活意有限公司及大埔青年协会分别介绍其活动计划书及回答工作小组成员的提问。工作小组成员随即为三份活动计划书评分(主席没有作出评分)，结果活意有限公司及大埔青年协会获得较高分。

23. 活意有限公司及大埔青年协会接着接受工作小组成员的第二轮提问，并作出回应。工作小组成员随即进行投票(主席没有投票)，结果活意有限公司获得较高票数，获工作小组向大埔区议会推荐为活动的节目策划。

IV. 其他事项

24.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2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2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4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